

欲望涅槃

邓勇著

大象文艺出版社

谨以此书献给第十个“世界艾滋病日”

欲望涅槃

郑勇 著 • 大眾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欲望涅槃/郑勇著.

—北京:大众文艺出版社,1997.12

ISBN 7-80094-444-1

I. 欲…

II. 郑…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21526 号

大众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城区鼓楼西大街 79 号)

邮编:100009

北京市通州运河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2.5 字数 313 千字 插页 2

1997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1997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200 册

定 价: 19.80 元

“世界艾滋病日”主题

- 1988 年 “全球共讨,征服有期”
- 1989 年 “青年与艾滋病”
- 1990 年 “艾滋病与妇女”
- 1991 年 “共同迎接挑战”
- 1992 年 “社会参与”
- 1993 年 “时不我待,行动起来”
- 1994 年 “艾滋病和家庭”
- 1995 年 “权利同享,责任共担”
- 1996 年 “同一个世界,同一个希望”
- 1997 年 “艾滋病与儿童”



作者简介:

郑勇, 1971年6月
生于四川, 1994年毕
业于北京师范大学中
文系。有长篇小说
《霓梦》、《警察故
事》等作品出版。

2003/6/24

目 录

第一章 紧急停飞…………… (1)

依莱娜在候机时结识了性感女星雷米欧,两人结为知己。
飞机已经起飞,突接机场通知,紧急降落。依莱娜的私人医生
麦肯齐大夫宣布她得了艾滋病。

第二章 切肤之痛…………… (45)

艾滋病病人不能怀孕生育,依莱娜忍痛放弃腹中胎儿。
手术过程中,护士、医生对她惟恐躲之不及,犹如躲避瘟疫。

第三章 非洲情旅…………… (84)

躺在手术台上做人流手术的依莱娜,回忆起她浪漫、冒险
的非洲之行。她为一名黑人妇女输血,她与美男子诺曼在维
多利亞大瀑布下缠绵悱恻。

第四章 冰凉家庭…………… (129)

依莱娜渴望丈夫华列克子爵的温情,但华列克在得知依
莱娜有可能把艾滋病传染给他之后,歇斯底里地发作了。

第五章 人莫夫毒…………… (169)

华列克在绝望中放纵声色,勾搭上了依莱娜的女友维阿
尼。他杀死了自己心爱的马匹,劝依莱娜服毒自尽,以保全他

家族的声誉。

第六章 初登东土…………… (214)

依莱娜决意到中国寻死。在飞机上她与中国空姐小茜交好。到北京后,她被“希望工程”的宣传画深深打动。依莱娜打抱不平,闹了笑话。

第七章 阴差阳错…………… (247)

依莱娜与学校女教师伊姿结为至交。她决心赞助一对中国双胞胎儿童上学,但其中的一个孩子已被他人扶助,在收养孩子的过程中,她认识了自由职业者闻章。

第八章 平安圣夜…………… (282)

圣诞前夜,依莱娜在一个尴尬的场面中与性感女郎雷米欧重逢。圣诞夜,伊莱娜与伊姿、闻章两家人共享天伦之乐。闻章的生活十分不幸,妻子瘫痪,女儿患有小儿麻痹后遗症。

第九章 去留彷徨…………… (324)

依莱娜去屈原故里看望她的中国双胞胎,了却了最后一个心愿。站在美丽的深潭边,她听见屈子在呼唤她:魂兮归来。

第十章 洪流羽化…………… (359)

大水吞没了正在观看赛龙舟的男男女女,村民们遭洪水围困。依莱娜几次将生的机会让给了别人,她决心投入洪流,羽化成仙……

第一章 紧急停飞

1981年6月5日,美国人首次在洛杉矶5例男性同性恋者身上发现一种新奇的综合症,随后纽约又发现26例同类患者,这就是世界上第一批艾滋病人。

1985年6月,一位在西安旅游的美籍阿根廷人高烧腹泻不止,6天后死在北京协和医院。经与其在美国的妻子电话联系后获知,此人已患有艾滋病。这是我国医生首次目睹的艾滋病病例。

“您好!华列克子爵夫人,欢迎乘坐鄙公司的中国航班。”
安检口的一位褐发小姐友好地朝我微笑,她有一双蕴满笑意

的大眼睛。

“谢谢，漂亮的大眼睛姑娘。”我掩饰不住对眼前这位小姑娘的喜爱，很自然地夸了她一句。

褐发小姐满脸都被快乐燃烧着，不好意思地低下了头，熟练地在我的机票上盖了一个戳儿。

“请一直往前走，在第一个通道向左拐。”

小姐连我的手提箱都没有打开，就对我放行了。

“不用检查了吗？”

我提醒她。

“夫人，您应该受到绝对的尊重。”

小姐用一种很认真的口吻对我说。尽管穿着航空公司如铠甲一般的制服，她的青春、愉悦以及那份心满意足的快乐还是包裹不住，从她年轻的身子里向周围辐射。

我被感染了，一颗心在这初冬的日子里暖融融地舒适。

“一路顺风。”

“天主赐福于您，好心的姑娘。”

拎着手提箱刚走出几步，褐发小姐在后面大声招呼我。

“对不起！夫人，可以向您提一个问题吗？”

“当然可以。”

以我现在的好心情，我会毫不犹豫地答应她签名、留影的一些小要求，尽管对这些事情我一向深恶痛绝。

“华列克子爵没有和您在一起？他放心您一个人去遥远的中国吗？”

“华列克子爵？！”

这个名字和头衔把我美好的心境搅得一塌糊涂。

姑娘用期待的眼光看着我。

我下意识地扭头回望我刚才走进来的那条通道，它的尽头连着宽敞的大厅，大厅里人头攒动，一片嘈杂。

谢天谢地！那个华列克子爵已经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尽管刚和他分手不到五分钟，我的额头上还印着他例行检查一样印上去的吻——就和刚才褐发小姐盖在我机票上的戳一样——留下的感觉，我觉得我的心情已经快乐了整整一个世纪。

“就您一个人去中国，子爵先生没有陪你一起去？”

“是的！就我一个人。”

我的腰挺直了，眉头略略上扬，刚才还友好抿笑的嘴唇有一种绷紧的感觉。

褐发小姐没有察觉到我情绪的变化，一双好看的大眼睛向我诉说着她的好奇和发自内心的羡慕。

“但报纸上讲，你们总是待在一起，形影相伴，恩爱异常。”

“那你就去问报纸好了！”

我扔下一句话扭头就走。

走出几步，我忍不住回头。

褐发姑娘傻愣在那里，一脸的困惑和委屈。

我忍不住后悔：怎么能让这样一个瓷人一样的小姑娘受到伤害呢？她可能会为这一件小事难过一个星期呢。

我叹一口气，又走回到安检口，轻轻地拍了拍她的手。

“亲爱的，别相信报纸，那上面什么都不能告诉你，真的，相信我吧！”

趁着姑娘还没有反应，我从小手指上褪下一个指环，塞到了她的手心。

“祝你走运！宝贝。”

我急急地走开了。

在第一个通道拐弯处，我又忍不住回头张望。

小姑娘把双手捧在胸口，脸上竟然淌着一行泪痕。

我当然不是为了感受慷慨赠与的快乐，是为了看华列克子爵先生吗？不！绝对不是，我的丈夫从未有目送我的习惯，他在心里

巴不得我滚得越远越好。最好我能上月球定居，哪怕为此支付一大笔费用，他也在所不惜。

小姐说错了，我不是一个人去中国。

我是两个人去中国。

在我的身体里面，孕育着一个希望——一个生命的胚芽，一个货真价实的生命。

这同时又是一颗致命的炸弹，会把华列克家族——欧洲最古老的一个世家——炸得七零八落、魂飞魄散。

我买的是头等舱机票，可以在贵宾候机室里休息。

离登机还有半个多小时，我无所事事地斜靠在沙发上，透过巨大的落地玻璃窗，观察停机坪上的动静。

机场的工作人员正带着一群小孩子走向停机坪上的一架飞机。孩子们穿着草绿色的制服，在空旷的停机坪上就像一队绿色的小精灵，蹦蹦跳跳，打打闹闹。

一架正在起飞的飞机机头逐渐扬起，朝正在西坠的夕阳直逼过去，活像一只奋翅的苍头凶隼。

“金乌”两个字跳进我的脑海。

中国人把太阳称为“金乌”，这个“金”字尚且可以理解，可把吉祥、神圣的太阳比作“乌鸦”就很让人费解了。看来，在中国古代是把乌鸦看成幸福和好运的象征。

想到这里，我忍不住笑了，我很难把模样奇丑、满嘴胡叫的乌鸦和眼前这轮壮观绮丽的落日扯到一起。用最丑的来比喻最美的，这就是中国人的思维方式吗？

我的手触到了脖子上围的水貂皮围巾，这是我最钟爱的一条围脖，白白的毛皮没有一丝杂色，如同白璧，温润酥暖，美而不俗。为了买到一条像样的皮围脖，我在巴黎的大街上逛了半天，殷勤的店伙和老板们极力向我推荐的货色不是太俗，就是太艳。在香榭

丽舍大街一家著名的时装商店里，一位高个子的店员把一条大红色，且比普通围脖要长一倍的貂皮围脖套在我的脖子上。

“就像江湖杂耍的道具。”我不满地抗议。

“我保证您像桑费尔小姐。”高个子店员极力向我推荐。桑费尔小姐是南美一位著名的歌剧演员，当时在巴黎正红得发紫，巴黎歌剧院因为她场场爆满。桑费尔小姐成了那个季节里的巴黎的一道独特的风景。

架不住他的劝掇，我勉强围上，站到了大穿衣镜前。

高个子店员殷勤地跟在我旁边照顾。

一照镜子，我差点背过气去：我活像一只长着红冠子的大红公鸡，旁边还站着一只长脖子的鸵鸟，正虎视眈眈地注意着我的表情。

我把店员和导游扔在商店里，自己逃了出去。

导游气喘吁吁地追了上来。“夫人，看来只有在中国才能买到您所钟意的货品。”

“为什么要在中国？”

“那是一个神话般的国家，在那儿您能买到您所需要的一切。”

法国导游把巴黎人的幽默和饶舌发挥得淋漓尽致。

“是的，中国有世界上最好的皮货。”我告诉导游，中国古代有一位国王要杀他的大臣，大臣就用一件最漂亮的裘皮大衣买通了国王的妃子，保全了自己的性命。

“是吗？一件大衣就能保住一条命？”

法国导游听得如醉如痴。

“夫人，您对中国怎么这样了解？”

“我是专门研究中国文化的。”

“哦——”导游的嘴张得大大的。

人有时候会有一种在陌生人面前炫耀的冲动和欲望，那天，我正好有这种感觉。

“我拿过汉学博士的学位，能讲一口流利的汉语。”

我不无骄傲地说。

“哦——”

导游的嘴张得更圆了。

“真是一个奇迹！您这样富有和有身份的夫人居然是一位大学问家。”导游又是摇头，又是咂舌，“太了不起了！您就是大家讲的那种‘中国通’了！”

我没有答理导游的聒噪，注意力全被商店临街橱窗里所陈列的一条白貂皮大围脖——它现在正稳稳当当地围在我的脖子上——所吸引，就像一位好色的君王在一名绝色的美人前魂不守舍，一见钟情。

我再次闯进商店，找到那位高个子店员。

“我要橱窗里那条白颜色的，马上给我包装好送到饭店里。”

高个子店员毫不通融地摇头拒绝。

“不行，夫人，这是一位中东王子为他的未婚妻定做的，暂时放在橱窗里展览，我实在抱歉。”

“难道在巴黎还有种族歧视？中东的石油大亨就比欧洲的夫人高贵？”

“不！夫人。不是石油大亨，是中东一位非常显赫的王室成员。这是他定做的，连订金都交了。”

“巴黎是属于世界的，你们既然把它挂在橱窗里，就意味着它是待售的商品，我就有权购买。”

我据理力争，不依不饶。

商店的经理——一位四十上下的绅士走了过来，很有礼貌地朝我鞠了一躬，问明了事情的原委。

“这确实很让我们为难，夫人。顾客的要求就是我们的圣旨，但当顾客们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商店应该怎么办呢？”

经理把球踢给了我。

“你不能拒绝一位女士的要求，她只想买一件称心如意的商品。”

我仍然固执己见。连我自己都觉得奇怪：平日很好通融的我怎么今天非要得之而后快呢？那条白色的大围脖就像定格在我的脑子里，挥之不去，挠得我心里痒痒的。

经理和店员相视若哭，左右为难。

导游走了过来。

我把导游拉到一边，让他把我和夫家显赫的姓氏以及头衔告诉经理，靠爵位和头衔唬人，这在我是十分不齿的事，但那件白围脖已把我迷得神魂颠倒了。

导游的话对经理起了一定的作用。我和夫家的姓氏都是显赫一时的名门世家，即使在高度信息的时代仍然具有它固有的魅力和影响。不管时代如何变迁，凡人对高贵和卓越都有本能的仰慕。

导游巧舌如簧，指手划脚。我很清楚，在我为选中的商品所付的款项中，包括了对他的酬劳。

“这位高贵的夫人是一位汉学博士，她本人就是一名真正的中国通。”

导游连我刚告诉他的信息也和盘兜了出来。

“中国通？”

经理吃惊地看着浑身珠光宝气的我，不相信眼前这位盛气凌人、颐指气使的女人竟然是一位汉学博士。

“不敢当！不敢当！”

我用熟练而流利的汉语说。

经理开始用汉语和我交谈，对他的汉语我实在不敢恭维，结结巴巴，毫无语法可言，一个一个的汉字艰难地从他嘴里往外蹦。

我听了一个大概：经理一家人都是“中国迷”，他本人最大的乐趣就是收藏中国的瓷器，他最大的愿望就是攒一大笔钱，去中国旅游，参加拍卖会，购买中国的古瓷。

经理让店员去取那条惹得我们大动干戈的白围脖。

“这么说，你答应卖了？”

我不胜惊喜。

“是的，夫人。它应该属于您。这张水貂皮是我们从中国进口的，由我们雇佣的中国工人加工制成的。它只能属于您，这是鄙店的光荣。”

在我连声道谢的时候，经理说了一句蹩脚的汉语：“不打不相识嘛！”

我和导游兴高采烈地走出商店，如凯旋得胜的将军。

“以后不管干什么事，只要说自己是一个‘中国通’就行了！”导游显得比我还高兴。“就像黎塞留时期，只要我说自己是‘法座’的人，就会一路通行无阻。太奇妙了，就跟‘芝麻开门’一样！”

我猛然想起一件事，对导游说：“你等我一下。”就再次返回了商店。

经理和高个子店员在一起小声嘀咕着什么。看见我再度返回，都显出诧异的神色，尤其是店员更显出几丝惶恐：这个女人又要来添什么麻烦？

我根本不理睬这两个人，径直走到货架旁边，拿起那条大红围脖，不由分说地给那个店员套在脖子上。

“把这个给那位中东的石油王子好吗？”

我的脸上漾满了笑意和促狭的幽默，语气是再温柔不过了。

经理愣了一下，看着像一只套进绞索的长脖子鸵鸟一样的店员，忍不住捧腹大笑。店员反应过来之后，也笑得脖子上下抖动。

我迈着极其轻快的步伐走出商店，背上聚焦着整个商场的目光。那一刻，我好轻松自如和惬意舒畅。

“好一位刁钻可爱的小妇人。”

经理在我身后失声赞叹。

“小妇人”！这个词让我心头一暖，这比什么“子爵夫人”、“尊

贵的太太”更让我舒服。

又是一架飞机吼叫着从跑道上腾起，全身抖动着冲向被夕阳染得暗红的天空。

我从对巴黎的回忆中醒转过来，飞机引擎的轰鸣让我的耳朵很不舒服，紧接着胃里一阵难受，漾起一阵接一阵的恶心。

不好！

我赶紧跑进卫生间。

在一阵难捱的干呕之后，我胃里的难受又魔术般地消失了。

这是典型的妊娠反应。

在小说和电影里面，我已经看得太多了，见怪不惊了。是女人就得过这一关，不管她是贵妇人、小家碧玉还是娼妓。

是的，我——华列克子爵夫人——怀孕了，但怀的并不是华列克子爵的孩子。

我在洗手的时候，照了照镜子，镜子里的我熟悉而又陌生。

熟悉的我依旧年轻漂亮、雍容华贵，嘴角的弧线高贵而优雅，面部的轮廓柔和中又透出几丝倔强，挺括的鼻梁是最典型的古希腊式，小巧而精致。我太熟悉这一张脸了，我可以根据自己的喜好，随心所欲地把自己妆扮成少女或者少妇，抑或是高贵的夫人。

但我又琢磨不透镜子中这个熟悉的自我。脸上笼罩着一层迷离朦胧的油彩，把那个熟悉的我罩得若有若无。岁月的风尘已经使这镜子中的女人不再单纯，对世俗的鄙薄，对众生的怜悯，对我的挑剔，对未来的希冀，以及生活中一个女人的隐忧，在这张脸上打磨出忧郁和淡漠的基调。

我用手擦了擦镜子上的水雾，用吹毛求疵的眼光久久地打量着自己的容颜。

“华列克夫人，子爵夫人，你再也不是以前那个子爵夫人了，你是一个成熟的女人，一个能够判断自己该干什么，一个敢于做自己

应该干的事的女人了。”

我一面用手拢着头发，一面对镜子中的我自言自语。

卫生间的门“吱扭”一声打开，有人进来了。

我赶紧挺直了腰，心中有一种做贼心虚的感觉，毕竟在卫生间里对着镜子唠叨不是一件值得夸耀的事。

一片火红燃烧着镜子。我定睛一看，镜子中出现了一个围着大红貂皮围脖的女郎。女郎一头红发，配上这条大红围脖，把我面前的镜子烧得一片通红。

我盯着镜子中另一个女人的红围脖，发现她正在我身后打量着我。

短暂的凝视之后，我觉得有点失礼，匆匆离开了卫生间，回到了自己在贵宾休息室的座位。

一位男服务员走了过来，朝我鞠了一躬。

“夫人，我刚才一直替您照顾着您的行李。”他指了指我的手提箱，“您瞧，行李都在。”

“谢谢。”

我打开了钱夹子，取出一张面额较大的钞票递了过去。男服务员道谢走了。

“这帮男人还有男人味吗？比娘们儿还难缠。”

回头一看，我看见刚才卫生间里的那个女郎正站在我身后忿忿不平。

我抿嘴一笑，不置可否。

一个受过高等教育的女性是不会在公共场所使用诸如“娘们儿”这样的词汇的。这是伦敦西区、纽约贫民窟里的人经常挂在嘴边的词。一个随便吐出这种字眼的女人即使坐在贵宾室里，仍然不是贵宾。

我记起了小时候家庭教师教我的一首拉丁文诗：